

臺北市政府 97.12.05. 府訴字第 09770188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李○○

訴 願 代 理 人 李賴○○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訴願人因更正地籍圖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097304910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

事 實

一、依民國（下同）66 年間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記載，本市中山區正義段 4 小段 47 與 46、48 地號土地間係以「各自牆壁」為界，並經當時土地所有權人認章。嗣訴願人以 95 年 4 月 4 日陳情書向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陳情，要求其所有坐落正義段 4 小段 47 地號土地上建物（本市中山區中山北路○○段○○巷○○號）寬度 5.38 公尺，應按鄰地 46 地號土地 48 年申請建照所附共同壁協定書加計 0.12 公尺（即 5.50 公尺），方符實際建物寬度。經原處分機關與訴願人及 48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在 95 年（原會勘紀錄誤載為 94 年）4 月 20 日

現場會勘，會勘結論略以：「……案經會同雙方土地所有權人實地測量後，業已告知雙方所有權人正義段 4 小段 47、48 地號土地建物後方各自牆壁內側之位置。」因訴願人仍持續陳情，經原處分機關多次實地會勘、召開協調會或派員實地檢測。訴願人嗣又於 95 年 7 月 25 日於「市長與民有約」陳情，經市長裁示：「1. 俟中山北路○○段○○巷○○號所有權人 9 月回國後，由陳情人與該戶所有權人，雙方取得共識後，再行鑑界。2. 由於陳情人與地政機關對本案認知完全不一致，請黃參事擇期現場會勘，協助解決問題。」原處分機關遂於 95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 時現地會勘完竣，會勘結論為依市長裁

示

第 1 點辦理。

二、嗣本市議會就訴願人等之陳情，以 96 年 5 月 25 日議秘服字第 09606669000 號書函檢附會議

紀錄予原處分機關及副知訴願人等略以：「……會議結論：……二、請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會同本案當事人及其鄰（3 號、7 號）之一樓住戶再至現場做公開測量，並當場簽字確認。（如有爭議，請一併測量各自主張之地籍線數據供本席參考，並提供總隊

所承認之數據 ).....。」原處分機關再於 96 年 6 月 7 日會同相關土地所有權人現場實地檢測，並以 96 年 6 月 15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09630781300 號函檢附會勘紀錄副知相關土地

所有權人在案，其中 46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未出席，48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主張界址與原處分機關依地籍圖實地檢測尺寸一致，惟訴願人於簽名後加註「5 號部分前面」等意見，故本市議員要求原處分機關再次與訴願人進行現場會勘檢測並簽名確認無異議以供參考，原處分機關遂在 96 年 7 月 12 日與訴願人再次會勘，並以 96 年 7 月 16 日北市地發四第

第 09630908500 號函送會勘紀錄及現場檢測成果圖副知訴願人等。嗣臺北市議會再以 96 年 11 月 19 日議秘服字第 09604533700 號書函檢附該會市民服務中心協調訴願人陳情案會議紀錄予原處分機關等略以：「.....會議結論：.....三、.....惟地政單位再提出民國 66 年之臺北市中山區地籍調查表，表示該界址之位置皆經當時 3 號及 5 號所有權人共同指界認定後方完成土地重測及登記，則應已無共同壁協議書之適用.....。」惟訴願人又於 97 年 5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等提出申請書，原處分機關遂以 97 年 5 月 7 日北市地發

四字第 097304910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本市中山區正義段 4 小段 46、47、48 地號土地間界址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說明：.....二、.....經查本案民國 66 年間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記載，本市中山區正義段 4 小段 47 與 46、48 地號土地間

界址經重測當時雙方土地所有權人認章同意以『各自牆壁』為界，嗣經據以辦理地籍圖重測及重測成果經本府 67 年 6 月 23 日府地一字第 27398 號公告 30 日，公告期滿無異議確定

，並移請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三、又查本總隊依臺北市議會 96 年 5 月 25 日議秘服字第 09606669000 號書函附會議紀錄會議結論二，分別於 96 年 6 月 7 日

、7 月 12 日會同先生及相關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實地會勘檢測，本總隊依據民國 66 年間中山區正義段 4 小段 46、47、48 地號等 3 筆土地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實地檢測結果，重測後地籍線並無錯誤，且檢測結果經再核對本市建築管理處保管之 (61) 使字第 0963 號竣工平面圖所載尺寸亦相符，先生陳情書所述內容似有誤解.....。」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5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29 日、7 月 3 日補充訴願理由，8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10

月 24 日再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95 年 12 月 14 日府地發字第 09531460700 號公告：「……公告事項：依內政

部 95 年 11 月 24 日臺內地字第 0950180646 號令發布修正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本府為本市地籍測量業務主管機關，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將主管機關權限委任本府地政處辦理，並溯自 95 年 11 月 27 日生效。」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查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95 年 2 月 15 日辦理鄰地土地複丈作業，未先核對原始雙方地籍調查表所記載之界址，將隔鄰土地侵入訴願人 61 年興建完成並合法取得使用執照之所有建物牆壁，顯推翻雙方自 66 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經雙方共同指界並於地籍調查表認定在案之「各自有牆壁」界址，始發現 66 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未依雙方認定之實地界址施測。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執行要點第 20 點規定，原處

分機關即應按照 66 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雙方共同指界並於地籍調查表認定在案之「各自牆壁」界址更正地籍線。

三、按首揭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又本府 95 年 12 月 14 日府地發字第 09531460700 號公告：「……公告事項：依內政部 95 年 11 月 24 日臺內地字第 0950180646 號令發

布修正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本府為本市地籍測量業務主管機關，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將主管機關權限委任本府地政處辦理，並溯自 95 年 11 月 27 日生效。」則本件關於更正地籍圖事件，自應由本府地政處核處。詎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為處分，姑不論是項處分實質上是否妥適，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蘇 嘉 瑞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5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